

戊戌變法的另面

「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

茅海建 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茅海建戊戌變法研究

總序

1998年，戊戌變法一百週年，我結束了先前的兩次鴉片戰爭史研究，開始研究戊戌變法。2018年，戊戌變法兩個甲子，一百二十週年，我的研究還沒有結束，仍然在路上。

時光又逢戊戌，我也應當想一下，這二十年究竟做了甚麼，又有着甚麼樣的經驗教訓？

當我開始研究戊戌變法時，有兩位朋友善意地提醒我：一、戊戌變法是所有的中國近代史大家都涉及過的領域，很難再有突破；二、戊戌變法的材料搜集和利用，已經差不多了，不太可能出現大規模的新材料。他們的提醒，告訴此處水深，不可掉以輕心。於是，我就做了「長期」的打算，準備用十年時間來研究戊戌這一年所發生的事情。

我最初的想法是將戊戌變法期間重大事件的史實和關鍵時刻的場景，真正了解清楚。由此而重新閱讀全部史料，力圖建立相對可靠的史實，以能從這一基礎上展開邏輯思維。即「史實重建」。於是有了《戊戌變法史事考》（2005，再版時更名為《戊戌變法史事考初集》）和《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2011）。

也就在這一研究過程中，我感到康有為親筆所寫的回憶錄《我史》是一部繞不過去的關鍵史料，用了整整五年的時間來作注，以鑒別真偽。特別讓我興奮的是，我看到了珍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的手稿，解決了許多問題。於是有了《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2009）。

在我的研究計劃中，要寫一篇張之洞與康有為的文章，所利用的基本資料是新編的《張之洞全集》。文章大體寫好，我又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查閱「張之洞檔案」，準備再補充一些材料。誰知一入檔案館，發現了一大批未被利用的史料。興奮之餘，再度改變研究方向，集中研究這批史料。於是又有了《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2014）。

以上便是此次集中匯刊的四本書的由來。「史實重建」的想法一直沒有變，我在研究中最基本的方法是考據。

然而，考據不是我的目的，「史實重建」亦是為邏輯思維建一扎實之基礎。我的最終目標是寫一部總體性的敘述戊戌變法史的著作。2011年夏，我為《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作序，稱言：「……我也希望自己能加快進度，在最近的一兩年中完成手中的細節考據工作，而回到宏觀敘事的陽光大道上來。但願那陽光能早一點照射到我的身上。」那時，我心中的研究時限已擴大了一倍，即二十年，自以為到2018年（戊戌），將會最終完成戊戌變法的研究。

一項認真的研究，雖然能有許多次的計劃，但其進度總是不能按照其計劃刻板地前進。一個認真的研究者，雖然知道其最終的目標，但總是不能測量出行走路途的長度。2014年起，我的研究一下子陷於瓶頸——我正在研究康有為的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但不能判斷其「大同」思想的最初發生時間，以及這一思想在戊戌變法期間的基本形態。我找不到準確的材料，來標明康有為思想發展各階段的刻度。直到兩年之後，由梁渡康，我從梁啟超同期的著述中找到了答案，由此注目於「大同三世說」。我的研究計劃又一次改變了。

整整二十年的研究，我對戊戌變法的看法有了很大的變化（自以為是深化）。隨着研究進展，在我的頭腦中，原先單一色彩的線條畫，現在已是多筆着色，繽紛爛漫；原先一個個相對固定的場景，現在已經動了起來，成了movie。這種身臨其境的感受，讓我又一次覺得將要「回到宏觀敘事的陽光大道上來」，而時光卻悄悄地已進至戊戌。

整整二十年的研究，我對戊戌變法的研究也有了新的感受（自以為是痛感）。前人的研究是極其重要的，但若要最後採信，須得投子「復盤」；那些關鍵性的節點，還真不能留有空白，哪怕再花工，再花料，也都得老老實實地做出個基礎來。由此，這二十年來，我一直不停地在趕路，經常有着「望山跑死馬」的感受。我雖然不知道到達我個人的最終目標，還需得多少年，還須走多少路；但我堅信不疑的是，戊戌變法這個課題所具有的價值，值得許多歷史學家花掉其人生經歷的精華時段。李白《臨路歌》唱道：

大鵬飛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濟。

餘風激兮萬世，遊扶桑兮掛石袂……

戊戌變法是中國歷史上的重大事件，一百二十年前，有其「飛」，有其「振」，因「中天」之「摧」而「力不濟」；然因此而生、不能停息的「餘風」，仍在激蕩着這個國家，以至於「萬世」，而其「石袂」（左袂）也掛到了高達千丈、象徵日出的「扶桑」樹上……

茅海建

2018年1月於橫琴

目 錄

自 序 ...I

導 論 ...001

- 一、張之洞、康有為的初識與上海強學會、《強學報》...002
- 二、從陳慶年日記看張之洞及其派系的內情 ...025
- 三、《勸學篇》與《正學報》...038
- 四、戊戌變法期間張之洞召京 ...053

第 一 章

張之洞之子張權，之侄張檢、張彬的京中密信 ...079

- 一、李景銘與《張文襄公家藏手札·家屬類》...080
- 二、張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來信 ...082
- 三、張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來信 ...104
- 四、張權光緒二十四年來信兩殘件 ...113
- 五、張檢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來信 ...118
- 六、張彬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來信及光緒二十一年一殘件 ...122

第二章

張之洞與楊銳 ...137

- 一、楊銳是張之洞的「坐京」 ...138
- 二、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正月楊銳給張之洞的密電及光緒二十二年正月給張之洞的密信 ...151
- 三、戊戌變法期間張之洞給楊銳下達的指令 ...163
- 四、光緒二十四年楊銳的兩件密信：孔祥吉發現的「百日維新密札」作者應是楊銳 ...172
- 五、張之洞營救楊銳的行動 ...181

第三章

戊戌政變前後張之洞與京、津、滬的密電往來 ...195

- 一、張之洞給張權、張檢、黃紹箕等人的指令 ...196
- 二、江西試用道惲祖祁 ...203
- 三、奏調湖北差委分省補用知府錢恂 ...207
- 四、湖北按察使瞿廷韶 ...218
- 五、天津委員巢鳳岡 ...223
- 六、太常寺少卿盛宣懷 ...228
- 七、上海委員趙鳳昌與曾磐 ...232
- 八、餘論 ...241

第四章

張之洞與《時務報》、《昌言報》 ...245

——兼論張之洞與黃遵憲的關係

- 一、相關背景：《時務報》的創辦與汪、梁矛盾 ...247
- 二、張之洞與黃遵憲的交誼 ...253
- 三、黃遵憲對《時務報》內部分歧的態度及張之洞幕中反應 ...267
- 四、《時務報》改官報與汪康年、張之洞等人的對策 ...273
- 五、汪康年改《時務報》為《昌言報》與光緒帝旨命黃遵憲「查明」「核議」 ...284
- 六、黃遵憲對事件的處理 ...291
- 七、戊戌政變之後 ...302

第五章

張之洞與陳寶箴及湖南維新運動 ...311

- 一、張之洞與陳寶箴的早期交誼 ...312
- 二、湘鄂之間 ...331
- 三、《湘學報》之爭 ...353
- 四、張之洞奉召進京與陳寶箴的建策 ...363
- 五、張之洞、陳寶箴聯銜上奏變科舉及與康有為的間接交鋒 ...367
- 六、陳寶箴與康有為的直接交鋒與保舉張之洞 ...378
- 七、陳寶箴的罷免與保衛局的保全 ...386
- 八、尾聲 ...397
- 附錄一 陳寶箴之死 ...399
- 附錄二 張之洞與譚繼洵父子、于蔭霖的關係
——羅惇融對《抱冰弟子記》的誤讀 ...404
- 附錄三 康有為一派對陳寶箴父子政治態度的誤解與誇張 ...424

第六章

戊戌前後諸政事 ...441

- 一、光緒十九年劉坤一查辦張之洞 ...442
- 二、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起用容闕 ...448
- 三、光緒二十一年李提摩太的「妙法」 ...465
- 四、光緒二十二年查驗劉鶚的假資產證明 ...482
- 五、光緒二十二年為李鴻藻治病 ...492
- 六、光緒二十四年清朝決策岳州自開通商口岸 ...503
- 七、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為香港談話、來信及「密詔」在上海發表與張之洞等人對此的反應 ...518
- 八、光緒二十六、二十七年策反邱菽園 ...530
- 九、光緒二十七年請獎梁慶桂等人赴西安報效事 ...547
- 十、光緒二十七年請廢大阿哥 ...552

徵引文獻 ...561

自序

史料的發現真是讓人驚心動魄，在我研究戊戌變法已達十年之後，閱讀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張之洞檔案」，不由又有了牖開思進之感受。

很長時間以來，戊戌變法史的研究，以康有為、梁啟超留下的史料為基礎，構建成當前戊戌變法史的基本觀點、述事結構和大眾認識。儘管也有一些歷史學家對康、梁的一些說法提出了質疑，但畢竟沒有新的大量的史料可供其另闢新途。歷史學家陳寅恪言及戊戌變法的思想源流，稱言：

當時之言變法者，蓋有不同之二源，未可混一論之也。咸豐之世，先祖亦應進士舉，居京師。親見圓明園千霄之火，痛哭南歸。其後治軍治民，益知中國舊法之不可不變。後交湘陰郭筠仙侍郎嵩燾，極相傾服，許為孤忠閎識。先君亦從郭公論文論學，而郭公者，亦頌美西法，當時士大夫目為漢奸國賊，群欲得殺之而甘心者也。至南海康先生治今文公羊之學，附會孔子改制以言變法。其與歷驗世務欲借鏡西國以變神州舊法者，本自不同。故先祖先君見義烏朱鼎甫先生一新「無邪堂答問」駁斥南海公羊春秋之說，深以為然。據是可知余家之主變法，其思想源流之所在矣。^①

① 《讀吳其昌撰〈梁啟超傳〉書後》，《陳寅恪集·寒柳堂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第167頁。「先祖」，湖南巡撫陳寶箴。「先君」，吏部主事陳三立，曾遊張之洞幕，戊戌時隨侍陳寶箴於長沙，對湖南的變法多有作用。

陳寅恪指出從實際經驗中得知須借重西法改舊法的陳寶箴，與從「今文」經、「公羊」學中推導出「孔子改制」之說的康有為，有着思想淵源的不同。他的這一評論，具有指向性的意義，其基本史實方面當得自於其「先祖」與「先君」。然長久以來，學術界對陳寅恪的這一說法有過許多次引用和讚賞，但一直不能予以證明。這是因為陳寶箴、陳三立父子留下的關於戊戌變法的材料太少。^①

而與陳寶箴屬同一政治派系的張之洞，卻留下了相當完整的檔案。^②

「張之洞檔案」的主體部分，是張之洞的幕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全集》時所據之原件或抄件，還留有許同莘的許多抄目與批注，上世紀 50 年代由張之洞曾孫張遵騶贈送給近代史研究所；另有一些是近代史所圖書館歷

① 陳寶箴的部分檔案，現存於上海圖書館，已由許全勝、柳岳梅整理發表，見《陳寶箴遺文》（《近代中國》第 11 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年）；《陳寶箴遺文（續）》（《近代中國》第 13 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年）；他們又整理發表了《陳寶箴友朋書札》，分四部分在《歷史文獻》第三至六輯連載（其中第三、四、五輯，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4 月、2001 年 1 月、2001 年 8 月；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2 月）。汪叔子、張求會編：《陳寶箴集》（中華書局，上冊，2003 年，中冊、下冊，2005 年），搜集細心，彙錄各說，是重要的史料。

② 與陳寅恪所言陳寶箴、陳三立之思想淵源大體相同，又可見之於張之洞的幕僚辜鴻銘的說法。他稱言，張之洞原本屬於清流，「尚知六經大旨，以維持名教為己任。是以文襄在京曹時，精神學術無非注意於此。即初出膺封疆重任，其所措施亦猶是欲行此志也。洎甲申馬江一敗，天下大局一變，而文襄之宗旨亦一變。其意以為非效西法圖富強無以保中國，無以保中國即無以保名教。雖然，文襄之效西法，非慕歐化也；文襄之圖富強，志不在富強也。蓋欲借富強以保中國，保中國即所以保名教……」（《張文襄幕府紀聞》，黃興濤等譯編：《辜鴻銘文集》，海南出版社，1996 年，上冊，第 419 頁）從陳寶箴的最初起家而言，屬湘系集團，但他與張之洞的關係至少可以追溯到光緒十二年，張於兩廣總督任上奏調陳寶箴至廣東，委派各種差使。光緒十六年至二十年，陳任湖北按察使，為張之洞的下屬；光緒二十一年升任湖南巡撫，名份上仍是湖廣總督張之洞的下屬。對於這一段經歷，《清史稿·陳寶箴傳》稱：「是時張之洞負盛名，司道咸屏息以伺。寶箴初綰鄂藩，遇事不合，獨與爭無私撓，之洞雖不懌，無如何也。久之，兩人深相結，凡條上新政皆聯銜，而鄂撫譚繼洵反不與。」（《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 年，第 42 冊，第 12741 頁。「藩」為布政使，陳曾署理湖北布政使）從「張之洞檔案」及兩人留下的文獻來看，相互間電報書信往來甚密，政治見解大體一致，可以認為是屬同一政治派系。具體的情況，可參見本書第五章及附錄。

年購置、收集而入藏的；總計 492 函，內有兩千餘冊及數以千計的散頁。^①其中關於中法戰爭、中日甲午戰爭、庚子事變及清末新政的內容相當豐富，然我所感興趣者，是涉及戊戌變法的史料——該類材料的數量雖不很多，但也有數百上千之規模。

儘管從廣義上說，戊戌變法作為中國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所包含的內容相當豐富，相關的史料也極多，一輩子都無法讀完；但若從嚴格的政治意義上去分析，戊戌變法大體上就是「百日維新」，是一次時間非常短暫的政治事件。其主要活動在北京、在政治上層，且只有少數人參與其間，絕大多數人置身事外，聞其聲而不知其詳。又由於政變很快發生，相關的人士為了避嫌，當時沒有保留下完整的記錄，事後也沒有詳細的回憶，一些原始史料也可能因此被毀。也就是說，今天能看到的關於戊戌變法的核心史料仍是不充分的。

戊戌變法的主要推動者康有為、梁啟超，政變後避往海外，完成一系列關於戊戌變法的著述，也成為後來研究戊戌變法的重要史料。^②毫無疑問，康、梁是當事人，他們的著述自然有着很高的價值，但他們著述的目的，不是為了探討歷史的真相，而是其政治鬥爭的需要，故在其著述中有着諸多作偽。康、梁作為政治活動家，此類行動自有其合理性，但給今日歷史學家留下了疑難，若信之，必有誤，若不信，又從何處去找戊戌變法

① 就我所知，最初系統利用這批檔案的是李細珠教授，見其著《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年）。還需說明的是，除了該部分檔案外，另外還有兩部分材料也很值得注意：一、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所藏抄本《張文襄公督楚公牘》，共計 17 冊，抄本《張之洞電稿》，共計 47 冊。其中《張文襄公督楚公牘》、《張之洞電稿》中的「發電」部分，已由趙德馨主編之《張之洞全集》（武漢出版社，2008 年，本書引用《張之洞全集》，凡未注明者，皆為該版本）收錄；而「來電」部分，因非張之洞本人之作，該全集因體例而未收錄，其中也有一些關於戊戌變法的材料。二、《近代史資料》，第 109 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發表了東方曉白《張之洞（湖廣總督府）往來電稿》。據責任編輯劉萍女士告我，這批信件屬私人收藏，「東方曉白」是其筆名，且這批收藏中有價值者皆已發表。我曾試圖聯繫收藏者，以能過目，未能如願。

② 康、梁在這方面最重要的著作為：梁啟超的《戊戌政變記》、康有為的《戊戌奏稿》和後來發表的《康南海自編年譜》（又稱《我史》）。康、梁在其他著述中還有許多分散的關於戊戌變法的敘述。

的可靠史料？

台北中研院院士黃彰健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孔祥吉教授和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員陳鳳鳴先生分別在台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和檔案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發現了大量檔案或當時的抄本，主要是康有為等人當時的奏摺，揭示出康有為等人在《戊戌奏稿》中的作偽，對戊戌變法的研究起到了極大的推動作用。^① 然而，當此項史料搜尋工作大體完成後，還有沒有新的材料——特別是康、梁一派以外的材料，可用來研究戊戌變法？

正因為如此，當我讀到「張之洞檔案」中關於戊戌變法的大批史料，一下子就感受到追尋多年的目標突然出現時那種心動加速、喜出望外，於是，我立即放下了手上的工作，改變研究計劃，專門來閱讀與研究這一批材料。

我在閱讀「張之洞檔案」的過程中，最為突出的感受是，這批史料給今人提供了觀察戊戌變法的新角度：

其一，張之洞、陳寶箴集團是當時清政府內部最大的政治派系之一，也是最為主張革新的團體。他們對康有為、梁啟超的看法，對變法的態度，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戊戌變法是體制內的改革，須得到體制內主要政治派系的參加或支持，方有可能得以成功。當人們從「張之洞檔案」中看到張之洞集團以及當時主要政治人物對康、梁所持的排斥乃至敵對態度，似可多維地了解變法全過程的諸多面相，並可大體推測康、梁一派的政治前景。

其二，以往的戊戌變法史研究，經常以康有為、梁啟超的說法為中心；

① 我在這裏特別強調以下學術貢獻：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四，1970年，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康有為戊戌真奏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刊，1974年；孔祥吉：《戊戌維新運動新探》，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年；《救亡圖存的藍圖：康有為變法奏議輯證》，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叢書，1998年；《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陳鳳鳴：《康有為戊戌條陳彙錄——故宮藏光緒二十四年內府抄本〈傑士上書彙錄〉簡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1期。

而「張之洞檔案」中這批出自康、梁之外的材料，可以讓研究者站在康、梁之外的立場，來看待這次改革運動。^①兼聽者明。由此，易於察看到康、梁一派在戊戌變法中所犯的錯誤。

其三，由於這批材料數量較多，準確度較高，許多屬當時的高層秘密，可以細化以往模糊的歷史細節，尤其是歷史關鍵時刻的一些關鍵內容。這有助於我們重建戊戌變法的史實，在準確的史實上展開分析，以能較為客觀地總結戊戌變法的失敗原因。

也就是說，原先的戊戌變法史的研究，主要依靠康有為、梁啟超留下的史料，並進行了多次辨偽識真，建立起當今戊戌變法史實結構的「正面」——儘管這個正面還有許多瑕疵和缺損；那麼，通過「張之洞檔案」的閱讀，又可以看到戊戌變法史實結構的「另面」——儘管這個另面也不那麼完整和清晰。任何事物都是立體的，多維觀察的重要意義，本來是不言而喻的；但對於歷史學家來說，對於閱讀歷史的讀者來說，由於史料的保存多有缺憾，能夠閱讀到歷史的「正面」同時又閱讀到歷史的「另面」的機會並不多。這是我的一種幸運。

我必須說明，本書只提供了戊戌變法的「另面」，讀者若要建立起戊戌變法史的完整認識，當然還要去看看其「正面」。

我還需要說明，由於本書所引文獻皆用中國傳統紀年，時間又相對集中，為避免過多換算而引起讀者的理解不便，本書使用中國傳統紀年，並在必要處夾注公元。

當我看到「張之洞檔案」中那些激動人心的史料，卻進入了奇妙弔詭的生活。我剛剛從北京大學返回上海的華東師範大學，去北京的近代史研究所看檔案，反而成了不太方便的事情。於是，我只能在課餘或假期飛

① 楊天石教授指出：「多年來，我們已經習慣了這樣的思維方式，凡進步人物說的話都可信；凡反面人物說的話都不可信」，「在戊戌政變史的研究和闡述上，我們被康、梁牽着鼻子走的時間已經夠長的了」。《袁世凱〈戊戌紀略〉的真實性及其相關問題》，《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北京，儘可能地躲開近代史所的各位師友，以節省時間，多看一點。在此向各位師友致歉。資料搜集工作進行近半，我又與《中華文史論叢》的老編審蔣維崧先生商量，想做一件前所未有的事情——在刊物上進行論文連載。蔣先生聞此一口應允。開場的鑼鼓敲響了，我又發現，每三個月結一次賬，實在是一樁讓人吃不消的力氣活。為了按時交稿，又找了朋友，跑到政治大學，躲了五個多月，完成了本書三分之一的工作量。本書的主要部分曾作為論文在《中華文史論叢》上連載，該刊精細的編校工作讓我想起就感動不已——現在很少能見到如此認真的編輯與校對，且也不見這般柔中有剛的催稿手法。這批論文發表後，我又放了一段時間，以能發現錯誤，隨時進行修改。此次再跑到中央大學，為的是再躲上三個星期，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寫下以上這些私人性的話語，是為了感謝那些幫助過我的諸多人士——蔣維崧先生、林虞生老先生、胡文波先生、唐啟華教授、呂紹理教授、汪朝光教授、金以林教授、馬忠文教授、深町英夫教授、張玉萍博士……而我心中最為感謝的，自然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的管理人員，尤其是茹靜女士，我在那裏度過了許多陽光燦爛的美好時光。

茅海建

2013年6月於永山

導 論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張之洞檔案」，有着數百上千件史料，涉及戊戌變法。為了使讀者能更多地了解、使研究者能更廣泛地利用這批史料，我採用了「閱讀筆記」的寫作方式，以能較多地發表史料，並加以詳細的注釋。

然而，這一寫作方式造成了兩個後果：一、各章敘事的時間順序會有重複，這與一般著作大體以時間為序的寫作方式有所不同——其好處是方便閱讀，其缺點是有相當部分的內容需要互相參閱。我也將需要參閱的內容在注釋中加以說明。二、本書的一些內容，尤其是關於總體情況及相關背景的內容，難以融入於各章之中，需得另行說明。由此，在本書的敘述正式展開之前，為了讀者閱讀理解之方便，我作此長篇的導論。

一、張之洞、康有為的初識與上海強學會、《強學報》

張之洞（1837—1909），字孝達，號香濤，直隸南皮人。道光三十年（1850，虛歲十四歲）中生員，入南皮縣學；咸豐二年（1852，虛歲十六歲）中順天府試舉人第一名（解元）；同治二年（1863，虛歲二十七歲）中進士，殿試一甲三名（探花），入翰林院，授編修。科舉路上，凱歌猛進。同治六年，出任湖北學政；十二年，又任四川學政。光緒五年（1879）二月起，他先後任國子監司業、左春坊左中允、司經局洗馬、翰林院侍講、右春坊右庶子、翰林院侍講學士。至光緒七年六月，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數月一遷，飛黃騰達。該年十一月，升任山西巡撫，成為獨當一面的大員。光緒十年，他調任兩廣總督；十五年，改任湖廣總督。

張之洞是那個時代官場上的特例。他有着極高的天分，使之在極為狹窄的科舉之途上脫穎而出，又在人材密集的翰林院中大顯才華。他深受傳統經典的浸潤，成為光緒初年風頭十足的清流幹將。他尊崇當時的大儒、曾任同治帝師傅的清流領袖李鴻藻（亦是同鄉，直隸高陽人），而李鴻藻歷任大學士、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禮部尚書、吏部尚書等高官，又使

之身為疆臣而又「朝中有人」。^①曾國藩、李鴻章雖同為詞臣出身，然以軍功卓著而封疆；張之洞的奏章鋒芒畢露，博得大名，竟然以文章發達而封疆，實為異數。此中最为關鍵者，是他得到了慈禧太后的青睞，從殿試名次的提前，到地方大員的出任，以及在其人生數次關鍵時刻，都可以感受到那種或顯或隱的「慈恩」。

梁鼎芬的「周旋」 張之洞的個人經歷，使得他特別關注文壇士林，尤其是有思想、敢作為的官員士夫，幕中亦養着一大群「能人」，其中一位是廣東名士梁鼎芬。

梁鼎芬(1859–1919)，廣東番禺人，字星海，號節庵。小張之洞二十二歲。光緒二年(1876，虛歲十八歲)中舉人，六年(虛歲二十二歲)中進士，入翰林院，九年散館，授編修，亦是一位科場青年得意者。光緒十一年(1885)，即中法戰爭時，他因彈劾李鴻章而得罪慈禧太后，降五級調任，於是棄官回籍。此時他年僅虛歲二十七歲，張之洞恰在兩廣總督任上，邀入幕，並聘梁為肇慶端溪書院山長。從「張之洞檔案」中可見，張為這位青年才子安排一切，甚為殷勤。^②廣雅書院開館後，又請梁主持。張

① 張之洞與李鴻藻的關係，可參見本書第六章第五節。

② 光緒十三年四月至該年底，梁鼎芬被聘為肇慶端溪書院山長，時任兩廣總督的張之洞為其安排一切。「張之洞檔案」中存有相關的電報 12 件：「致肇慶孔道、吳守、岑令、劉守備、黃江稅廠陳守：端溪梁太史，月內到館。可將山長所住宣教堂一院，迅速並工修理。院宇務須精潔，器具亦須整齊，齋房及講堂大門，一併修飾完好。經費在黃江稅廠撥用。吳守在省，孔道督率岑令、劉守備速辦。約幾日可竣工？即日覆。督署。願。」(光緒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 3 函第 11 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所藏檔號：甲 182–82。本書所引「張之洞檔案」，皆藏於該館，以下不再注明，僅注明所藏檔號)「致肇慶孔道、吳守、岑令：梁山長大約四月初七到館，前電飭修理書院，務於初五以前竣工。所費擬在千金外、二千金內，是否敷用？現已動工否？即覆。督署。囑。」(光緒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處同上)「致肇慶孔道：先趕辦山長院，能於四月底先修好否？齋舍陸續竣工亦可。諸生到，可暫租一兩處民房居之。住院舊額止四十人，房當易覓。器具開單，由省購運往。經費酌用，核實開報可也。督署。號。」(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處同上)「致肇慶肇羅道孔：端溪書院甄別，定期本月二十日，即委該道代考。出題、校閱、發榜，統交該道代辦。照舊章額數取錄。可電知梧、潯、平樂三府，有生童願考者，速來。督署。陽。」(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調任湖廣總督後，再請梁主講兩湖書院。從兩人交誼來看，梁儘管在年齡上是晚輩，卻是對張影響力極大的幕僚。而梁鼎芬的一個同鄉與朋友，即康有為。

康有為（1858–1927），廣東南海人，曾用名祖詒，字廣廈，號長素。小張之洞二十一歲，大梁鼎芬一歲。他數次科舉不第，先後以捐監生、廩監生的資格參加鄉試。光緒十九年（1893，虛歲三十六歲）中舉人，二十一年（1895，虛歲三十八歲）中進士。雖說在當時科舉途中，康有為還算是成功者，年齡也不算太大，但他是一個極富才華又相當自負的人，多次應試未中，引發其改科舉的心思，對未取他的考官，也極其不滿。^①

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3函第12冊，所藏檔號同上）「致肇慶端溪山長梁：兩書悉。興教釐弊，極佩。監院正、二月薪水照補。課題本署仍由省發，司道則聽之。明日台從旋省，無便輪，即乘肇安，已告道府。餘事面商。洞。佳。」（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九日發，出處同上）「致肇慶孔道、吳守：梁山長明日回省，若無便輪，即令肇安輪船專送。督署。佳。」（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九日發，出處同上）「致肇慶黃江稅廠陳守、端溪書院監院、山長梁太史：官課加獎，悉照山長來原單，自今年開課起。兩監院薪水、院科等九人工食米折，照新章支。每月書院零費，以前用過者，速由廠撥還，以後約計若干，由廠員移解監院，按月移知肇慶府備案可也。督署。翰。」（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3函第13冊，所藏檔號同上）「致肇慶山長梁太史：荇農事未悉，望詳示。洞。」（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致肇慶端溪書院山長梁太史：函悉。題今日巳刻，明日附輪送往。洞。翰。」（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致肇慶黃江稅廠陳守、肇慶府黃守：端溪書院每月膏火、修金、薪水及一切經費，徑由監院向該廠具領，按月報府，不必由府轉發，以免周折遲延。督署。魚。」（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七日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3函第14冊，所藏檔號同上）「致肇慶道、府、縣、黃江廠陳守：孔道稟：端溪書院不敷工料，並岑令墊項，共銀四百七兩七錢六分，准於黃江廠平餘項下如數給還。除另檄外，即照辦。督署。沃。」（光緒十三年九月初三日發，出處同上）「致肇慶肇羅道孔、肇慶府黃：前飭催各屬解端溪書院地租，已催否？解到若干？速電覆。督署。庚。」（光緒十三年十月初九日發，出處同上）以上電報的內容涉及到修繕居所講堂、代為選定生員、書院經費及梁鼎芬的個人生活多項。我在「張之洞檔案」中從未發現他對其幕僚有如此細密周到，故將之全錄，以說明兩人之親密關係。「道」，道員。「守」，知府。「令」，知縣。「黃江稅廠」，設在肇慶府的稅關，張之洞曾進行改革。相關的情況可見《抱冰堂弟子記》，《張之洞全集》，第12冊，第509頁。

- ① 康有為在《我史》中稱，他於同治十年（1871）、十一年應童試未果，光緒二年（1876）應鄉試未果（似為捐監生），光緒八年應順天府試未果（當為廩監生），光緒十五年再應順天府鄉試；並稱：「順天試已列第三名，以吾經策環偉，場中多能識之。侍郎孫詒經曰，此卷當是康某，大學士徐桐銜吾前書，乃謂『如此狂生，不可中！』抑置副榜，房官王學

康在科舉仕途上不如張之洞、梁鼎芬那般順風順水，但在中進士之前已經創立了自己的學說，並開堂講學（後來稱「萬木草堂」），收在帳下的門徒此時已有數十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後來名聲大振的梁啟超。

康有為與梁鼎芬，本是同鄉，且多有交誼。^① 康有為稱其受翰林院編修張鼎華的賞識，而張鼎華恰是梁鼎芬之舅，對梁的學術有所指導。^② 劉聖宣作《梁慶桂傳略》，稱言：

（梁慶桂與梁鼎芬、康有為）時相往來，為蘭契交。據康氏近親所述，康有為讀書勤奮，常自南海縣西樵鄉到廣州西關下九甫梁慶桂

士錫蕃爭之，徐更怒，抑置謄錄第一。」（翦伯贊等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神州國光社，1953年，第4冊，第122-123頁，以下簡稱《叢刊·戊戌變法》）從現有的材料來看，光緒十五年康未中是否為徐桐有意抑之，似可存疑。

- ① 康、梁之交，直接史料甚多：一、康有為在《延香老屋詩集》中有《梁星海編修免官寄贈》、《寄梁大編修》、《星海自京還，話京華舊遊，而崔夔典編修淪謝矣。夔典聞吾將復入京，掃室以待，追念厚意，傷舊感懷》，其最後一首稱：「一別三年京國秋，冬殘相見慰離憂。」（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文獻研究部：《康有為遺稿·萬木草堂詩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20頁）二、查《我史》手稿本，光緒十三年，在「十一月遊七星岩」後，康自刪去「與梁星海刻石題名焉」一語。此即梁任端溪書院山長之時。三、梁鼎芬於光緒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致函康有為稱：「長素長兄：別五年，此心如游絲，時與足下牽惹。屢得書未覆。吾二人情緒亦非紙墨可罄也。……政事學問，與兄言者，不止數千言，今未暇及。惟吾長素，珍重千萬。」（蔣貴麟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成文出版社，1978年，下冊，第840頁）四、《穗石閒人讀梁節庵太史駁叛逆書書後》稱：「太史入翰林後，初識康，恆有往還。時康在西山鑽研故紙，不聞世事。不特不談西學，亦未治公羊學也。及太史上書劾某中堂六大罪，時相皆惡之，必欲重治其罪，皇太后、皇上寬恩，僅交部嚴議，鑄級歸里，康贈長篇五古，又七律一首……」（葉德輝輯：《覺迷要錄》，光緒三十一年刊本，錄三，第7頁）該文似為梁鼎芬託名「穗石閒人」而作，言及梁、康交往諸多常人不知的私事。「西山」，西樵山。
- ② 康有為在《我史》中記：光緒五年「居樵山時，編修張延秋先生（諱鼎華），與朝士四五人來遊樵山，張君素以文學有盛名於京師者，至是見之，相與議論，不合，則大聲呵詆，拂衣而去，然張君盛稱之，語人曰：『來西樵但見一土山，惟見一異人。』自是粵中士夫，咸知余而震驚之。吾感其雅量，貽書予之，張君盛譽，謂粵人無此文，由是訂交焉。……自是來城訪張君，談則竟夕申旦，盡知京朝風氣，近時人才及各種新書，道咸同三朝掌故，皆得咨訪焉。」（《叢刊·戊戌變法》，第4冊，第114頁）康有為很少稱讚他人，但對張鼎華評價甚高，後又稱，光緒十四年他入京是「張延秋頻招遊京師」，「既至而延秋病重，遂視其歿，營其喪」（同上書，第120頁）。

家借書閱讀，有時在梁家住下讀書。而且康有為入京考試的費用也常由梁家供應。梁家晚輩猶記幼時呼梁鼎芬、康有為為大叔公、二叔公。^①

最能說明康有為、梁鼎芬兩人關係的材料，係黃遵憲所言；他後來在張之洞與康有為、梁啟超之間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②黃稱，他之所以認識康有為，是梁鼎芬的介紹，「聞梁與康至交，所贈詩有南陽臥龍之語」。^③「南陽臥龍」，即在野時期的諸葛亮，梁對康有如此之高的評價，不僅說明他對康才識的欣賞，更說明兩人的密切關係。

儘管康有為稱他與張之洞的交往始於光緒十二年，即張之洞任兩廣總督時期，但現在還找不到任何材料，可以證明這一點。^④張之洞、康有為

① 黃啟臣、梁承鄺編著：《廣東十三行之一：梁經國天寶行史跡》，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52頁。梁慶桂（1856-1931），字伯揚，號小山。廣東番禺人。祖上是廣東十三行的天寶行商。其祖父梁同新，道光進士，入翰林院，後任湖南學政、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副使、順天府尹；父親梁肇煌，隨父進京讀書，咸豐進士，入翰林院，後任翰林院侍講、雲南學政、順天府尹（任職為1870-1879）、江寧布政使等職。梁慶桂，光緒二年舉人，任內閣中書，京中多有熟人。他與梁鼎芬、康有為交善。此段回憶，其中似有小誤，稱康從西樵鄉來下九甫讀書，康此時經常住在廣州，另有祖父康贊修所遺菊香書屋，且梁鼎芬年歲小於康有為，似也不能稱為「大叔公」。又，梁慶桂事略，可參見本書第六章第九節。

② 相關的內容，可參見本書第四章。

③ 陳錚編：《黃遵憲全集》，中華書局，2005年，上冊，第161-162頁，並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康有為與梁鼎芬兩人關係的研究，可參見李吉奎：《因政見不同而影響私交的近代典型：康有為、梁鼎芬關係索隱》，《廣東社會科學》，2006年第2期。梁鼎芬曾有《贈康長素布衣》詩云：「牛女星文夜放光，樵山雲氣鬱青蒼。九流混混誰真派，萬木森森一草堂。豈有疏才尊北海，空思三顧起南陽。拏蘭攬萑夫君意，蕉萃行吟太自傷。」詩中把康有為比作臥龍南陽的諸葛亮。錢仲聯主編：《中國近代文學大系（1840-1919）》，詩詞集一，上海書店，1991年，第771-772頁。在該詩後，編者又注：「此詩何藻翔《嶺南詩存》注曰：『此王午、癸未間梁、康贈答也，後以政見不合，幾成隙末。』……《嶺南詩存》所載，字有小異。『青蒼』作『蒼蒼』，『豈有疏才』作『但有群倫』，『空思』作『更無』，第七句作『萑衣蘭佩夫君笑』。」

④ 康有為在《我史》光緒十二年記：「時張之洞督粵，春間令張延秋（鼎華）編修告之曰：『中國西書太少，傅蘭雅所譯西書，皆兵、醫不切之學，其政書甚要，西學甚多新理，皆中國所無，宜開局譯之，為最要事。』張香濤然之，將開局託吾與文芸閣任其事，既而不

初次相識，應該在光緒二十一年的秋天，地點在南京。此時張之洞、康有為的情況都有一些變化。

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日軍很快佔據了戰場上的優勢，清軍在朝鮮、黃海的陸、海戰皆敗。清廷先是於九月初十日（1894年10月8日）下旨：「張之洞著來京陛見」，很可能會讓其入值軍機處；^① 後又於十月初五日（11月2日），調湘系首領、兩江總督劉坤一到山海關一帶督師，改命張之洞署理兩江總督，負責東南一帶的海防。光緒二十年秋十月，張之洞抵南京接任。此後戰爭的局勢繼續惡化，清軍在遼東、山東繼續戰敗。光緒二十一年春，清廷派李鴻章前往日本議和，簽訂了極其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張之洞本是清流出身，對李鴻章有惡感，對此次議和，尤其是《馬關條約》持堅決反對的態度，多次電奏，要求廢約。^② 當和約被清廷批准後，張亦多次尋找李鴻章的劣跡，並上奏清廷要求進行改革。^③ 而甲午戰敗後，原在政壇上充當主帥的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

果。吾乃議以商力為之，事卒不成。張香濤乃欲以三湖書院、學海堂聘吾掌教，既有人言，皆卻之。」（《叢刊·戊戌變法》，第4冊，第119頁）「文芸閣」，文廷式。張之洞確在廣州開設廣雅書局，但宗旨與辦局人士皆與康說不同（見《開設書局刊佈經籍摺》，《張之洞全集》，第2冊，第35頁）。「張之洞檔案」中也不見張鼎華的建策與康有為、文廷式之委任諸情節，且張之洞、文廷式及張鼎華對此皆未有記錄，在康的著述中，也僅有此處言之。「三湖書院」位於南海西樵山，「學海堂」位於廣州越秀山，皆是當時有名的書院。光緒十二年，康有為僅是一名廩監生，很難想像張之洞會聘其來「掌教」。又查《我史》手稿本，此一段有一些修改，但其內容似康在日本所寫。

- ① 張之洞此次召京，因翰林院編修徐世昌之上奏，該摺稱：「觀中外諸臣，可與決大計者，莫如湖廣總督張之洞，其慮事之周，任事之勇，求之今日，已罕其匹。……湖北雖長江要衝，然尚居腹地，非沿海嚴疆可比，伏求皇上飛召張之洞，兼程來京，諮詢大計，必能仰補高深，裨益時局。」（徐世昌：《退耕堂政書》卷一，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輯，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25冊，第19-23頁）翁同龢在日記中亦稱召張之洞進京是徐世昌上奏所請。陳義傑整理：《翁同龢日記》，第5冊，中華書局，1997年，第2737頁。
- ② 參見張之洞此期多次電奏（《張之洞全集》，第4冊，第434-440頁）和此期與朋僚的電牘（同上書，第8冊，第294-314頁）。
- ③ 張之洞在馬關條約換約後，即上奏要求改革。（參見《張之洞全集》，第3冊，第256-262頁）而他查找李鴻章之劣跡，可見兩份電報：一、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馬關條約》互換後不久，張之洞發電山東巡撫李秉衡：「萊州李撫台：聞公在煙台查出合肥致丁汝

地位急劇下降，其龐大的派系也漸漸散去。他後以大學士入京閒賦，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出任總理衙門大臣，權勢亦大減。繼起的政壇領袖是劉坤一和張之洞，分守南京與武昌，率領着兩個最大的政治派系。而張之洞又是清朝高官中最具新思想的，門生故吏半天下，幕中亦多有新派之士，也為眾多有志於社會與政治變革的士子官員所矚目。

康有為於光緒二十年（1894）入京參加會試，雖未登第，也與京中的高官如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等人拉上了關係，與京中的官員士子建立起人脈。光緒二十一年春，康再次入京參加會試，正值馬關議和，他與梁啟超等人，多次發動公車（參加會試的舉人）聯名上書，其中最為著名的，即是他於是年四月發動的「聯省公車上書」（即「上清帝第二書」），雖未上達天聽，卻於閏五月間在上海刊行了《公車上書記》，傳聞一時。^①是年五月十一日（1895年6月3日），康有為主張戰後改革的上書（即「上清帝第三書」）由都察院代奏，甚得光緒帝重視，閏五月二十七日（7月19日），光緒帝將該上書同胡燏棻等人的摺、片共計9件下發各省，並下旨：

著各直省將軍督撫，將以上諸條，各就本省情形，與藩、臬兩司暨各地方官悉心籌劃，酌度辦法，限文到一月內，分晰覆奏。當此創巨痛深之日，正我君臣臥薪嚐膽之時，各將軍督撫受恩深重，具有天良，

昌、龔照璵、威海各統領電信多件，大率俱令勿戰。已錄稿進呈。究竟其電信內有何支離之語？祈密示。威海駐兵八千，附骨之疽矣。洞。馬。」（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午刻發，《張文襄公電稿墨跡》，第1函第6冊，所藏檔號：甲182-219；抄件又見《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41冊，所藏檔號：甲182-69）二、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已回到湖廣本任的張之洞發電其幕僚王秉恩：「上海晉陞棧王雪岑觀察：《新聞報》云，該報館有合肥去年在馬關與日本議約真本原稿，閣下可速赴《新聞報》館索一看，如有異同處，及緊要關鍵，務照錄帶來。閣下亦須速來鄂。壺。洽。」（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子刻發，《張文襄公電稿墨跡》，第2函第9冊，所藏檔號：甲182-219；抄件又見《張之洞電稿乙編》，第10函第49冊，所藏檔號：甲182-71）

① 「公車上書」及康有為發動的「聯省公車上書」，可參見拙文《「公車上書」考證補》、《「公車上書」考證再補》，《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第1-127頁。

諒不至畏難苟安，空言塞責。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①

也就在此時，康會試中式，為第五名，殿試為二甲第四十六名，朝考為二等第一百零二名，奉旨分發工部，為學習主事。六月，康與梁啟超在京創辦《萬國公報》。七月起，康又參與發起強學會，在京城士大夫中引起了很大的震動，張之洞捐銀五千兩。^②在此期間，康有為也結識了張之洞之子張權。^③以上諸事，特別是光緒帝下發康的改革上書（即「上清帝第三書」），使之如同初升的政治明星，燦爛眩目。

兩人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光緒二十一年秋在南京相會，其中梁鼎芬「力為周旋」。^④

① 軍機處《洋務檔》，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並參見張海榮：《關於引發甲午戰後改革大討論的九件摺片》，《廣東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甲午戰後改革大討論考述》，《歷史研究》2010年第4期。光緒帝於閏五月二十七日下發的九件摺、片是：一、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六日（1895年5月29日），軍機章京、戶部員外郎陳熾：《請一意振作變法自強呈》（又稱《上清帝萬言書》）；二、五月十一日（6月3日），廣東進士康有為：《為安危大計乞及時變法而圖自強呈》（又稱《上清帝第三書》，都察院代遞）；三、五月十七日（6月9日），廣西按察使胡燏棻（此時正在天津小站練兵）：《因時變法力圖自強條陳善後事宜摺》；四、閏五月初七日（6月29日），南書房翰林張百熙：《和議雖成應急圖自強並陳管見摺》；五、閏五月初七日（6月29日），委散秩大臣、一等侯信恪：《時事艱難請開辦礦務以裕利源而圖經久摺》；六、閏五月初九日（7月1日），御史易俊：《釐金積弊太深請飭妥定章程摺》；七、閏五月十六日（7月8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準良：《富強之策鐵路為先敬陳管見摺》；八、閏五月十九日（7月11日），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徐桐：《奏為遵籌償款與利裁費補抽洋貨加稅等八條敬陳管見摺》；九、同日，徐桐：《槍炮宜製造一律片》。以上共計八摺一片，以上奏時間為序。

② 軍機章京陳熾致康有為信中稱：「……譯書印字機已再催購買徑寄，並函懇香帥、蓮珊先撥五千矣。」（《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下冊，第844頁）很可能即是此事。「蓮珊」，經元善。

③ 康有為在《我史》中稱：「先是自六月創報，吾獨自捐款為之。後陳次亮、張君立皆來相助。……」（《叢刊·戊戌變法》，第4冊，第134頁）張君立，張權（1862-1930），字君立，一字柳卿，號聖可。直隸南皮人，舉人，張之洞之子。日本駐華公使館書記官中島雄在《清國政變前後見聞一斑》中稱：「現任湖廣總督張之洞之子張權，是最早向我介紹康有為的人。」轉引自孔祥吉、村田雄二郎：《一個日本書記官記見到的康有為與戊戌維新：讀中島雄《隨使述作存稿》與《往覆文信目錄》》，《廣東社會科學》，2009年第1期。

④ 黃遵憲於《人境廬詩草》卷九《己亥雜詩》的一段注文稱：「然乙未九月，余在上海，康有

南京相會 康有為於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底離開北京，由天津、山海關、上海，於九月二十日（1895年11月6日）至南京，他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說服湖廣總督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支持開辦強學會的南方各分會。^①光緒二十四年底（戊戌政變之後），康避居日本，寫作《我史》，對此回憶稱：

入江寧，居二十餘日，說張香濤開強學會。香濤頗以自任。隔日一談，每至夜深。

光緒二十六年（1900），值庚子事變，避居海外的康有為致函張之洞，談起此事，稱言：

昔者遊秣陵，過承絜維，為平原十日之飲，效孟公投轄之雅，隔日張宴，申旦高談，共開強學，竊附同心。^②

「隔日一談，每至夜深」，「十日之飲」、「申旦高談」，表明兩人有着很長且很熱烈的談話。而張於此時花大量時間與康交談，實則另有隱情。^③ 兩人

為往金陵謁南皮制府，欲開強學會。□力為周旋。」（《黃遵憲全集》，上冊，第161頁）此中的□，即為梁鼎芬。

- ① 康有為到達南京的時間是九月二十日，繆荃孫該日日記稱：「康長素（有為）主政自京來住書院。」（《藝風老人日記》，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2冊，第785頁）夏曾佑在江寧遇康有為，其信中稱：「康長素到寧，弟於出城上船時遇之，立談少頃。知京都強學會甚昌，去年□渠之人均已歸教，刻下長素南歸，而此局則子培主之，□可喜也。」夏曾佑致汪康年，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第2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318頁。
- ② 《康有為書牘》，《叢刊·戊戌變法》，第2冊，第522頁。「平原」指平原君趙勝，「平原十日」表示歡迎客人暫住歡宴，即「寡人聞君之高義，願與君為布衣之友，君幸過寡人，寡人願與君為十日之飲。」（《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孟公」指西漢豪俠陳遵（字孟公）。轄，車軸上穿着的小鐵棍。「孟公投轄」指陳遵為留住客人，把客人車上的轄取下投到井裏去。
- ③ 梁鼎芬此時給張之洞的兩信，道出了康所不知之內情：「比聞公傷悼不已，敬念無既（斷

在馬關議和期間皆主張廢約再戰，在換約之後皆主張變法自強，在此性情志向大體相投之下，雙方的相談也很成功，張當時對康的評價很高。^①由此，張決定開辦上海、廣東兩處強學會。其中上海一處，張之洞派其幕僚汪康年辦理，廣東一處交由康有為辦理；而汪康年此時尚在湖北武昌，在其未到上海前，上海一會由黃紹箕、梁鼎芬、康有為等人先辦。^②黃紹箕

斷不可如此，憂能傷人，況涕泣乎）。今思一排遣之法，長素健譚，可以終日相對。計每日午後，案牘少清，早飯共食，使之發揮中西之學，近時士大夫之論，使人心開。蘇卿遺札，檢之淒然，親知若此，何況明公。然已判幽冥，悼惜何益，尚乞放懷。」「長素於世俗應酬，全不理會，不必拘拘於招飲。鼎芬亦可先道尊意與近事，渠必樂從。如可行，今日先辦。或欲聞禪理，兼約禮卿，使之各樹一義，絮花妙論，人人解頤。連日皆如此。康、蒯二子，深相契合，兩賓相對，可以釋憂。比仲弢病苦，鼎芬忙苦。此舉可支五日，五日之後，仲弢可癒，鼎芬卷可少清，便能接續矣。」（楊敬安輯：《節庵先生遺稿》，香港自印本，1962年，第64-65頁）「禮卿」，蒯光典，時為翰林院檢討。「蘇卿」，即張之洞之次子張仁頤，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夜半，賞月覓句而誤墮江寧總督府園池，未久身亡，年僅二十四歲，夫人為前任湖南巡撫吳大澂之女（參見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申報》第2版《詳述公子溺水事》）。張之洞為此傷悼實深，梁鼎芬由此建議他每日與康有為、蒯光典等人談話，以稍舒心愁。

① 蔡元培在《自寫年譜》中稱：光緒二十一年「赴南京訪張香濤氏，適康長素之房師余誠格氏亦在座。張氏盛稱康氏才高學博，膽大識精，許為傑出的人才」。（中國蔡元培研究會：《蔡元培全集》，第17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32頁）余誠格（1856-1926），光緒十五年進士，時任翰林院編修，派為光緒二十一年會試同考官，選中康有為（即為房師）。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李鴻藻檔案」中，有余誠格給李鴻藻開列的名單：「謹將誠格分校呈薦取中名次，開單呈鑒：第五名康祖詒，廣東省南海縣廩生。……」（《李鴻藻存札》，第五函，所藏檔號：甲70-4）從余誠格所開名單來看，該科他共薦中十八人，康居首位。而蔡元培所言此事，當在康有為出版《強學報》之前。吳德瀛是年十月中旬見康有為，給汪康年信有同樣的說法：「康君自金陵來同寓，昨夜同公度往訪，略談刻許。南師極傾倒之。……」（《汪康年師友書札》，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81-382頁）「公度」，黃遵憲。「南師」，張之洞。

②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11月16日），康有為在南京致函此時尚在湖北的汪康年：「不見經年，知欲開會，萬里同心，百折不回，沉勁鬱拔之氣，安得如穰卿者哉？……南皮頃已許辦上海、廣東兩會，知所樂聞，故先馳報。僕急須還粵，滬上事待之穰卿矣。明年乃始暇來。……」（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中華書局，1981年，上冊，第168頁）吳德瀛給汪康年信中稱：「康君已承南師允撥三千金在滬立會。會章南皮制序，黃漱翁列名。……公不可不早到白下，見南師商定一切。傳聞康主粵，公主滬。康現租張園，規模恢張。長素魄力之雄，公心思之誠篤，皆會中聖手，從此號召，必有可觀，甚慰甚慰。」（原件無日期，據其內容，當發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汪康年師友書札》，第1冊，第381-382頁）「黃漱翁」，黃體芳，黃紹箕父。「白下」，南京。「允撥三千兩」，

(1854–1908)，字仲弢，浙江瑞安人，張之洞的門生、侄女婿，時任翰林院侍講，恰在張之洞幕中。^① 他當時不可能親往上海。梁鼎芬是張的重要幕僚，此時亦準備臨時回湖北。黃、梁皆是遠程操控，上海強學會實際由康有為一人主持。

康有為在南京時，與張之洞也發生了思想上的衝突。對此，康在《我史》中稱：

香濤不信孔子改制，頻勸勿言此學，必供養。又使星海來言。吾告以：孔子改制，大道也，豈為一兩江總督供養易之哉？若使以供養而易所其學，香濤奚取焉！

此中所言，便是本書《自序》中所引陳寅恪提及的「今文公羊」、「孔子改制」的學說，而「使星海來言」一事，「穗石閒人」後來亦言及於此，並談辦強學會之事：

康得進士，北歸來訪，留住十數日，（梁鼎芬）勸康議論宜平正，做事勿誇張，講西學得其益，無流其弊，乃有用。康贈詩有：「海內名山泰華高，南梁北盛並人豪」云云。盛謂宗室伯希祭酒也。於是商開強學會於上海，時黃仲弢侍講紹箕同客白下，並聞斯舉，意在正人心，開風氣，用意甚正。……^②

當為誤。時任雲南學政的姚文倬稱：「康君申、粵二局，志闕力絀，始基既太恢張，將來恐虞不繼，惟粵人究較他處尚義，振臂之呼，或易集事，俟有章程，乞即寄示。」（致汪康年，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同上書，第2冊，第1238頁）也說明辦理滬、粵兩會。

- ① 黃紹箕的父親黃體芳，與張之洞同榜進士，同為清流「四諫」，交甚密。黃紹箕於其妻去世後，繼娶張之洞兄張之淵之女。
- ② 《穗石閒人讀梁節庵太史駁叛逆書後》，《覺迷要錄》，錄三，第8頁。「伯希」，前任國子監祭酒盛昱，亦因彈劾奕訢等引發「甲申易樞」，即慈禧太后罷免以奕訢為首的全班軍機大臣與總理衙門大臣，另以醇親王奕譞當政。

此處梁有勸言，但康是否有駁語，未見記載。以常理分析，康此時得張之助，辦上海強學會，似未必會以言詞頂張；不然的話，張當時即有可能與康分裂，更不會有後來上海停報之事。而兩人學術取向的不同，埋下此後決裂的種子。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十日（1895 年 11 月 26 日），由黃紹箕、梁鼎芬、康有為聯名的電報通過兩江總督署發出：

詒在京師，與洪右丞、沈子培、楊叔嶠諸君開強學會，專講中國自強之學，朝士集者百數。今來金陵，與南皮言，南皮力主之。頃分設滬局，集天下賢士夫，刊佈公啟，必欲得公名，以光此舉。立候電覆。金陵督署紹箕、鼎芬、祖詒。^①

「洪右丞」，洪良品，時任給事中。「沈子培」，沈曾植，時任總理衙門章京。「楊叔嶠」，楊銳，張之洞的親信，時任內閣中書。^② 該電文是抄件，無抬頭，即未注明收電方。^③ 此電說明康有為南京之行的結果，也表明張之洞當時的態度。同日下午九點，正在南通的張謇收到梁鼎芬電報：

①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十日未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 9 函第 45 冊，所藏檔號甲 182-70。又，康有為此時的名字為「祖詒」。

② 楊銳、沈曾植事跡及其與張之洞的關係，參見本書第二章。

③ 「張之洞檔案」中有陳寶琛的回電：「誰主誰師？在滬何意？幸示章程，必當列名。琛。」（陳閣學致梁太史，自福州來，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午刻發，酉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 32 函，所藏檔號：甲 182-134）由此可見，以黃、梁、康具名的電報發給了陳寶琛，但陳較謹慎，希望先看章程。陳寶琛後來未在《上海強學會章程》的「同人共啟」中列名。又，陳寶琛後來又有信給梁鼎芬：「別來欸八九年，世事陸沉至此，吾輩杞憂痛心而已。南皮忠勤弗衰，有掣肘而無助臂，可敬可憐。強學會得公提倡，足以鼓舞才俊。挈及賤名，固所願也。求示章程，欲推之於閩中耳。……街南舊雨聚於白門，輒為神往。……十月廿二。」（陳星整理，陳絳校注：《陳寶琛遺墨》，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研究所編：《歷史文獻》，第 1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06-107 頁）其中又提到了先看章程，再在福建推廣之意。「街南」，似指京城宣武門之南，當時京官聚居活躍之處。「白門」，南京。

張狀元：現與中弢、長素諸君子在滬開強學會，講中國自強之學，南皮主之，刊佈公啟，必欲得大名共辦此事，以雪國恥，望速覆。鼎芬。蒸。^①

此電由張謇錄於日記中，內容與上一電大體相同，很可能是上一電的另一個版本。

上海強學會與《強學報》 康有為到達上海後，立即着手上海強學會的各項工作。^② 他所遇到的最大困難，自然是銀錢。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1895年12月2日），康有為發電南京張之洞：

會章刻，待名。張園租，待款。並電上海道。為。鈞。^③

「會章」似指上海強學會章程，「待名」似指由張之洞領銜；「張園」是當時上海最為著名的公共場所，康在此旁邊租房，作為上海強學會的辦公處所。^④ 上海道，即蘇松太道，駐上海，兼江海關事務（即辦理海關與對外

① 張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圖書館編：《張謇全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卷，日記，第374-375頁。張謇又注：「啟原訛作宅，譯局作憑，改作啟。」

② 上海強學會與《強學報》的研究，可參見湯志鈞：《上海強學會和〈強學報〉》，《康有為與戊戌變法》，中華書局，1984年，第172-189頁；《上海強學會人物》，《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增訂本），中華書局，1982年，下冊，第713-724頁。

③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午刻發，申刻到，抄本《張之洞電稿》，第10冊，《上海來電八》，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

④ 上海張園位於今上海南京路以南、石門一路以西，佔地約六十畝，園中建有上海當時的最高建築「安塏第」（Arcadia Hall），為上海最大的公眾活動場所。康有為在《我史》中稱：「……乃開會，賃屋於張園旁，遠近響應」，即租房於張園的旁邊。上海強學會出版的《強學報》，自稱「上海強學會書局現住跑馬場西首王家沙第一號」，即在張園附近。又，鄭觀應致汪康年信稱：「強學局之屋，乃怡和洋行唐傑臣兄經手，當囑與屋主商之逕復。尊處所存傢具，弟無處可置，請商經蓮翁可也。」（《汪康年師友書札》，第3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977頁）說明當時租房的情況。「唐傑臣」，唐榮俊，留美學堂，時任怡和洋行買辦。「經蓮翁」，經元善。

事務)，此時為蔡鈞。康有為要求張之洞發電上海道，以能得到支持。十月十八日，上海《申報》第4版刊出以「南皮張之洞孝達」署名、由康有為起草的《上海強學會序》。^①十月二十二日（12月8日），張之洞發電經元善，支付上海強學會的款項：

致上海經守元善：助強學會，捐款五百金，又籌撥公款一千金，已交百川通匯。即交該守收存應用。並轉告康主事。兩江。養。^②

十月二十六日，經元善回電張之洞：「奉養電諭，敬悉。百川通款昨交到，遵諭收存。並告康主事，憑伊手支用。」^③由此可見，張之洞撥銀共計1500兩，其中500兩是他個人的捐款。這筆錢是上海強學會最為重要的經費來源，佔捐款總額的六成強，且有着倡導和風向的意義。^④十月二十九

①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鄭觀應致王韜信中稱：「康長素主政，奉南皮命到滬，設立強學總局，約弟午後兩點鐘同謁，先生邀往格致書院一遊，冗次匆匆乎？」「昨晚已將南皮《序》送昕伯先生察報，不知已閱否？」（轉引自湯志鈞：《戊戌變法人物傳稿》，下冊，第722頁）「昕伯」，似為錢徵，《申報》主筆，王韜的女婿。此中可見《上海強學會序》在《申報》刊發的細節。

②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亥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9函第45冊，所藏檔號：甲182-70。經元善此時是張之洞在上海的賬房。「百川通」，山西主要票號之一，張之洞常用該號進行電匯等業務。

③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酉刻發，二十七日巳刻到，《張之洞存來往電稿原件》，第20函，所藏檔號：甲182-391；另見抄本《張之洞電稿》，第10冊，《上海來電八》，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此筆款項另有一小插曲，張之洞幕中因工作錯誤，再撥放該款項一次。經元善發電稱：「昨接樊委員茶函，交到籌防局奉憲諭捐強學會款規銀五百兩，又洋務局撥款一千兩。是否重出，抑係另款？候憲電示，告康主事。元善稟。」（經守來電，自上海來，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未刻發、戌刻到，《張之洞存來往電稿原件》，第6函，所藏檔號：甲182-377；抄件見《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32函，所藏檔號：甲182-134。張之洞親筆在該抄件上批示：「係重出，即前已交百川通匯寄之款。不可誤交。當告籌防局更正。」據此批示，以兩江總督署名義的覆電稱：「致上海經守元善。電悉。洋務局揚州銀一千兩，係重出，即前已交百川通匯寄之款，不可誤交。當告籌防局更正。兩江。語。」（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子刻發，《張之洞存來往電稿原件》，第11函，所藏檔號：甲182-382；抄件又見《張之洞電稿丙編》，第13函第63冊，所藏檔號：甲182-92）

④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申報》第4版刊出《強學局收支清單》：「收張香帥來銀

日(12月15日)，梁鼎芬又發電康有為：

上海泰安棧康長素：群才薈萃，不煩我，請除名，捐費必寄。日內往鄂。一切函電可由中弢商壺公。節。^①

「壺公」，張之洞。梁鼎芬此電當是對康有為來信或來電的回覆，梁表示其不日將臨時前往湖北，上海強學會的事務，讓康有為與黃紹箕聯絡，由黃負責上報張之洞。其中「群才薈萃，不煩我，請除名，捐費必寄」一句，很可能是張之洞本人的態度，即對康電中「會章刻，待名」的回覆。^②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96年1月12日)，由康有為主持的《強學報》第一號在上海刊行。該號共8張16版。首載《本局告白》；次錄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之「上諭」(廷寄)，並刊文對該廷寄進行評說；再載「論說」：《開設報館議》、《孔子紀年說》、《論會即荀子群學之義》；最後列《京師強學會序》、《上海強學會序》(署名張之洞，實為康有為撰)、《上海強學會章程》(以黃體芳、黃紹第、屠仁守、汪康年、康有為、鄒代鈞、梁鼎芬、黃遵憲、黃紹箕、左孝同、蒯光典、志鈞、張謇、沈瑜慶、喬樹枏、龍澤厚等十六人「同人共啟」)、《上海強學會後序》(署名康有為)。其中《上海強學會章程》，決定要辦「最要者四事」：「譯印圖書」、

七百兩，收張香帥來銀八百兩申洋一千零三十元六角四分，收鄒殿書來銀五百兩申洋六百六十六元，收陸春江觀察來銀二百兩申洋二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收黃公度觀察來銀一百兩申洋一百三十一元三角，收朱閭樞翁來銀一百兩申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收孫玉仙翁來銀十兩申洋十三元一角，收華盛□(頓)公司來銀三十兩……共收銀七百三十兩，收洋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九角二分。」由此可見，強學會共收到捐款銀2440兩，張之洞提供者為其總數的61.4%。「鄒殿書」，鄒凌瀚。「陸春江」，陸元鼎。「朱閭樞」，朱祖榮。「孫玉仙」，孫鏞。「觀察」，道員。

- ①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9函第45冊，所藏檔號：甲182-70。
- ② 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稱張之洞有電覆康有為：「群才薈集，不煩我，請除名，捐費必寄。」(《張文襄公年譜》，商務印書館，1946年，第96頁)該電我在「張之洞檔案」中未見。且「請除名」似不屬梁鼎芬的行動，梁在《上海強學會章程》的「同人共啟」中列名。

「刊佈報紙」、「開大書藏」（圖書館）、「開博物院」，「皆本會開辦視款多寡陸續推行」。《強學報》第一冊的首頁，用「孔子卒後二千三百七十三年、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紀年。^①從今天我們對康有為、張之洞政治思想的理解來看，《強學報》第一號所刊內容，與張之洞所遵從的政治學說是有所差別的。

在《強學會》第一號刊出之前，康有為與梁鼎芬（包括在其背後的張之洞）已經有了猜隙。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1895年12月27日），正在上海的黃遵憲致函梁鼎芬稱：

強學會之設，為平生志事所在，深願附名其末。長素聰明絕特，其才調足以鼓舞一世，然更事尚少，比日時相過從。昨示大函，為之駭詫，延致諸君，遵憲居海外日久，多不悉其本末。惟此會之設，若志在譯報刻書，則招羅名流十數人，逐漸擴充，足以集事；乃欲設大書藏、開博物館，不能不集款，即不能不兼收並蓄。遵憲以為，當局者當慎簡，入會者當博取，固不能如康公之所自出，亦不能如梁子之不因入熱。遵憲居間其中，為嶺南二妙作一調人，君意何如？

未久，黃再致函梁：

強學會事，頃語心蓮甚詳。公有何言語告心蓮告我？康郎之堂堂乎張，乃殊覺酸楚可憐也。^②

從黃遵憲的信中內容來分析，他認為梁鼎芬與康有為之間的矛盾，在於康有意「博取」會眾，有意「集款」；梁對康有為「延致諸君」不滿，黃遵憲表

① 《強學報·時務報》，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年，第1冊。

② 《黃遵憲全集》，上冊，第358-359、366頁。「不因入熱」，似為「不因入熱」之誤。「心蓮」，不詳其人。黃遵憲後來稱，他此期之所以認識康有為，是梁鼎芬的介紹，相關的背景，可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三、七節。

示「不悉其本末」一語，亦有可能指康有為門徒徐勤、何樹齡，由康從廣東召來上海辦理《強學報》。雖說黃在信中表示為「嶺南二妙作一調人」，但從該信文字的基本態度來看，黃似已站在康一邊。

《強學報》第一號刊出後，雙方的矛盾立即激化了。從張之洞一派後來的指責來看，主要是兩項，一是刊發廷寄，二是使用孔子紀年。

《強學報》第一號刊發的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上諭，雖是倡導改革，也有「當此創巨痛深之日，正我君臣臥薪嚐膽之時」之語，但康在該上諭後，又加說明：

此和議成後，發廷臣奏摺：一、廣西按察使胡燏棻，二、工部主事康有為，三、軍機章京工部員外郎陳熾，四、協辦大學士徐桐，五、翰林院侍讀張百熙，六、御史易俊，七、侍讀學士準良，八、侯爵信恪，交督撫議之。

表明他的上書（即「上清帝第三書」）也是光緒帝交議的摺片之一，這多少有點自重之意。又按當時制度，此上諭不屬可以公開的「明發」（即「內閣奉上諭」，張之於宮門鈔）；而屬「廷寄」，即「軍機大臣字寄某某」，屬保密的，不可以公開刊佈。雖說當時的廷寄經常外傳，也無密可保，但在制度上仍可以抓抓小辮子。

康有為用孔子紀年，乃仿效基督教用基督誕生紀年。這是「康學」的主要特徵之一，康於此也表現出有立孔教的政治企圖。張之洞與康有為之間最重要的學術分歧乃在於此。然以當時的政治觀念而言，奉正朔用紀年當屬政治表態，立教會更有謀反之嫌，康此時雖絕無與清朝決裂之意，但此舉必引來許多不利議論。此在康似尚屬理念，在張則是政治。

就在《強學報》第一號刊發之日，十一月二十八日（1896年1月12日），康有為發電給張之洞：

聞還鎮舊楚，為之短氣。欲來相視，適病未能。母壽當歸，朔前

必行。局事粗定，捐者漸至。章條、報紙寄呈，稍乏書局書，乞公留意提倡。明歲見公於漢上。為。^①

「還鎮舊楚」，指張之洞回湖廣總督本任，劉坤一回兩江總督原任之事，康對此不滿，稱為「短氣」。「欲來相視」，指從上海赴南京，康又自稱生病。「局事」指上海強學會，當時亦稱強學局、強學總局；「捐者」為強學會捐款者，除張之洞外，當時另有鄒凌瀚、陸元鼎、黃遵憲、朱祖榮、孫鏘等人；「章條」指《上海強學會章程》；「報紙」即《強學報》第一號。康表示因「母壽」即將回廣東，並稱明年再到武昌去見張之洞。在這份電報中，康顯示了那種傲視權貴的派頭，他本來是汪康年未到達之前的代理，此時執意先將事情一做到底，隨即便告辭再會。他也知道與張之間矛盾已深，沒有再提廣東強學會之事。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1896年1月17日），《強學報》的第二號出版，該號僅4張7版，載文《毀淫祠以尊孔子議》、《變法當知本源說》、《論回部諸國何以削弱》、《欲正人心必先修法度說》、《論中國之敗壞於老氏、楊氏之學》，並刊出《強學報正誤》，改正第一號中的錯字。而《強學報》的第三號，當時已刊印，因奉到電令，而未派發。今不存世。^②

張之洞與康有為的決裂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1896年1月18日），張之洞發電武昌汪康年，「請速來寧，商強學會事。切盼。」^③此

① 康主事來電，自上海來，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亥刻發、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32函，所藏檔號：甲182-134。

② 《強學報·時務報》，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年。又，據《申報》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登的《強學局收支清單》「支本局第三號報紙一千洋七元（已刊，諸公電止，未派）」，《強學報》第三號已印而未發，現亦未存世。相關的研究可參見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三章；《上海強學會和〈強學報〉》，《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第172-189頁。

③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辰刻發，《張之洞存來往電稿原件》，第11函，所藏檔號：甲182-382。在該電稿中，張之洞刪去「星海想已到鄂」一句。其抄件又見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9函第48冊，所藏檔號：甲182-71。此後，張之洞又發電：「漢口督銷局

時張似仍準備以汪代康。然幾天之後，情況大變。十二月初八日（1896年1月22日），黃紹箕從南京趕赴上海，準備與康有為相談；然康已於初五日離開上海回粵，為其母親祝壽。黃紹箕不得已於十二月初九日致信康有為：

……報紙二葉已誦訖。首列孔子卒後年月日，此為學西法，仍未畢肖，則責以建國制，已無可辭。於事實無絲毫之益，而於吾黨恐有邱山之損。推尊孔子諸論，執事可著書，不必入報。前議章程略及之，覆電亦既允從之矣。廷寄之件，止可云得之傳聞。今直書某日軍機字寄云云，一似有所受之者。家君在都每聞人述時政，自詡為秘密消息，輒深惡之，況此竟列入會報，將來果有秘密消息，亦誰復肯以告我，以重其逼近漏泄之咎乎？至於報中全不翻譯西報，並不譯列中事，而但發空言，與局刊章程顯然不符。執事術學，素所欽仰，豈敢妄議高深，惟既在同會之列，即有共主之權。家君係老病乞退之身，素性耿介，不能隨人俯仰，又豈肯違心曲從，重累斯會，兼以累執事乎？已告局中停報勿出，並議暫廢此會，日內當即有公函奉達……^①

「報紙二葉」，當指《強學報》第一、二號。「家君」，黃紹箕之父黃體芳，曾在「同人公啟」中列名。黃紹箕的指責，共有三點，一是孔子紀年，二是發表廷寄，三是《強學報》上的文章為「發空言」。他指出「推尊孔子諸論，執事可著書，不必入報」，即康有為個人的學術見解，可以自行刻書，

志道台：梁星海何日到鄂？已動身回寧否？係何日動身？祈即電覆。○。語。」（十二月初六日未刻發，出處同上）原件無年份，根據內容，當發於光緒二十一年。從原件筆跡來看，很可能是楊銳起草的。

- ① 《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下冊，第845頁。黃紹箕在信中稱：「弟昨晚待行抵滬，聞從者已於初五日回粵，為老伯母大人六十壽，弟未得登堂拜謁，一進兇觥，悵歉無似。弟在金陵瘡疾未癒，又患頭暈氣逆之證，比稍差，聞執事將歸，於廿九日電請少留，即發函並酌定章程奉覽。嗣奉覆電覆書，略不一及，豈竟未接到耶？」由此可見，黃紹箕曾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電康有為，請其「少留」，此次來上海欲與康面商，然康已於十二月初五日離開上海。

不應刊行於以多人名義發行的公眾報刊。這也是張之洞的一貫主張。^①而「前議章程略及之，覆電亦既允從之矣」一句，似又說明此事先前有討論，康有為也在覆電中表示「允從」。黃紹箕雖然用了「家君」的名義，但所表達的，卻是張之洞的意思。「停報勿出」、「暫廢此會」、「公函奉達」等語，表示張已決定停報廢會。《穗石閒人讀梁節庵太史駁叛犯逆書書後》對此亦稱：

詎料康到滬後，任意出報發議，絕不商量，太史與黃公屢書爭之，且詆之。最可駭者，不以大清紀年而以孔子紀年，名為尊聖，實則輕慢。太史與黃公深惡之。即日停報。自是與康不合。^②

十二月十二日（1896年1月26日），《申報》第2版刊出消息《強學停報》：

昨晚七點鐘，南京來電致本館云：自強學會報章，未經同人商議，遽行發刊，內有廷寄及孔子卒後一條，皆不合。現時各人星散，此報不刊，此會不辦。同人公啟。

「同人公啟」，似指《強學會章程》所列名的16人，但實際上的決定者是張之洞。「各人星散」，也說明了康有為離開之後強學會與《強學報》的情形。

也正在此時，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御史楊崇伊參劾京師強學會，光緒帝當日下令封禁。^③十二月十四日，經元善聞封禁該會的消息，

①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張之洞給湖南學政江標的電報中，再次強調了《湘學報》「宗師立教，為學校準的，與私家著述不同」。「素王改制」之類的學說，不可入報。參見本書導論第二節、第五章第三節。

② 《覺迷要錄》，錄三，第8頁。「太史」，梁鼎芬。「黃公」，黃紹箕。

③ 御史楊崇伊的奏摺「京官創設強學會大干法禁據實糾參摺」，見《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9/5333/35，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當日諭旨可見《清實錄》，中華書局，1987年，第56冊，第986-987頁。相關的情況可參見拙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第146-149頁。

立即發電張之洞：

《新聞報》登京電，強學會奉旨封禁。憲台撥銀一千五百兩，康主事已支用過八百兩，尚存七百兩，應否止付？速候憲示。元善稟。^①

由此可見，康有為辦《強學報》等事，已支用張之洞所捐銀 800 兩，佔其支出總數約一半。^② 對此，張之洞回電，對該款項表示「不便與聞」，以擺脫

① 經守來電，自上海來，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申刻發，亥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 32 函，所藏檔號：甲 182-134。經元善於光緒二十二年春覆信康有為稱：「去冬兩次辱承顧談，始知強學會事，吾公孤立，岌岌可危，弟又久病，如將熄殘燈，不克相助為理，故函覆台端，有宜速招汪穰卿來滬夾輔之語，第一面據實稟辭南皮，冀或垂念，准待鶴諸君助襄，不致功敗垂成。今聞為言路所劾，此雖關乎氣數，然細思之，亦由吾公未能應天以實，感召庥祥所致。弟初讀《長興學記》及《偽經考》諸書，深佩足下之學。去冬忽承南皮先生作介，幸接光儀，良用欣慕。惟採諸輿論，清濁兩途，皆有大不滿意於吾公之處，靜觀默察，方知吾公尚少閱歷，且於謙、恕、慎三字，未能真切體驗躬行，又不免偏重好名……撥款一節，已由敝局同人代擬電稟，旋奉南皮覆電，均錄呈鑒。」經元善於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對此信另有按語：「原稿『謙恕』下本是『誠字』，誠能開金石……」（虞和平編：《經元善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166-167 頁）經元善信中指責康有為過於「好名」。

② 據《申報》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登的《強學局收支清單》，強學會共「支洋二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八分」，「存銀七百三十兩，存洋七十五元一角四分」。其中我認為最重要或有意思的開支為：「支本局兩季租銀三百五十兩申洋四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支泰安棧租八位一百六十八天由寧來滬開局共洋五十一元九角七分」，「支主筆何易一、徐君勉另跟人一在粵由公司船來滬川資五十元，支主筆何、徐兩位泰安棧租五元五角，支鯤昌點石章程一萬本洋一百六十五元，支楊葵園儀器共洋二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支找金陵刊書處書籍一單洋五十九元，支點石齋分局書一單洋三十二元五角，支真賞齋地圖一單洋四元，支鄧石言手買地圖一單洋十四元九角，支文緣堂書籍一單連稅共洋七十五元二角」，「支天文鐘一個洋六元二角，支地球一個洋二元二角」，「支大小書架二十三個計三單共洋七十二元」，「支棕床十四張共洋十八元」，「支本局第一號報紙二千五百張洋十九元一角，支本局第二號報紙一千張七元六角，支本局第三號報紙一千洋七元（已刊，諸公電止，未派）」，「支初到開局廚房未舉司事往海天春用膳洋四元六角，支開會賃花舖墊費洋八元，支開會點心餅食二單共洋十二元」，「支十二月十二日、十六日因公電報費洋一十元零八角六分，支長素十五日因公來電費洋十元零三角」，「支十一月初七日至十二月廿五日自來水三單共收洋八元一角五分，支十一月初七日至十二月廿五日自來火公司收洋十二元三角」，「支十一月初七日至十二月初六日伙食銀洋四十元，支十二月初七日至廿五日伙食共洋十七元六角二分，支電廣西龍積之來滬盤川三十